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修習資格(英檢門檻)審核申請表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1577 號函。
- (二)本校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英檢門檻實施方式討論會議紀錄。

二、修習資格：

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，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，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)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須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向學校提出修讀申請。(加退選時間以教務處公告之日期為準)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本申請表、英文檢定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附記：

- (一)本表係審核師資生英檢能力是否已達修習門檻，雙語課程仍請自行於網路系統選課。
- (二)請依照各領域專長雙語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選課，並留意擋修限制，未符合之科目不予採認學分。
- (三)申請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前，須完成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)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就讀學系所 | |
| 學號 | | 聯繫方式 | 手機： Email： |
| 身分/收件單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系師培生：請將申請表及英檢文件送至所屬學系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生或本校已具教師證之非師資生：請將申請表及英檢文件送至師就處課程組辦理。 | | |
| 主專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 | | |
| 審核單位核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已符合修習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未符合修習資格。 核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| | |